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和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转型发展期，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综合考虑，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技术研发投入、拓展军工及电子陶瓷新材料业务、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提出此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的需求。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115,218.93 元，未分配利润为 525,494,146.34 元，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471,499,146.00 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1,499,146.00 元。

经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和送红股。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2,007,971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828,811,159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说明

### （一）公司业务和发展现状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陶瓷电真空器件、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发展规划，2020 年至 2022 年先后完成了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及西安睿控创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控制，完成了军工业务板块的布局；2022 年设立了北京衡煜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旭光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积极拓展新型电力系统智能装备和特种装备电控系统的多领域市场，助推公司产品从元器件向组件延伸及产业升级转型；同时，成功发行 A 股股票融资 5.5 亿元，加快推进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和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倾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内规模最大的氮化铝全产业链生产基地，有望在氮化铝陶瓷国产化进程中占得先机。随着一系列重点项目的有序落地，公司已形成了电真空器件、军工军品、电子陶瓷三位一体的产品布局。基于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在电真空器件、军工军品及电子陶瓷新材料领域继续深耕发力，需要充裕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及推动公司各项战略规划落地。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转型发展期，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推动公司各项战略规划落地，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提出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

###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1,241,506.92 元，同比上升 13.36%；实现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15,218.93 元，同比上升 72.76%。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为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的项目建设、新技术研发、新市场开拓、日常生产经营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技术研发投入、拓展军工及电子陶瓷新材料业务、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等方面。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努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现金分红，积极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成长和发展成果。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转型发展期，资金需求大。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营运

及拓展新业务所需流动资金的需求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平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